

产品购销合同

根据《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定立此合同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。

需方：郸城县政务服务中心

供方：郸城县盛安商贸有限公司

产品名称	品牌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格力空调	RF12WPdQ/NhA-N3JY01	台	5	8800	44000
合计：肆万肆仟元整					44000

交货日期及地点：自本合同生效起，供方通过自运、物流托运等方式将货物交付至需方指定地点，费用由供方承担

一、验收标准：需方自收到货物时，按照国家质量标准 and 实际收付数量进行验收。所购产品符合国家“三包政策”和该产品厂家所公布的保修细则进行执行。

二、供方对货物提供质量保证，因供方原因出现的产品品种、规格型号、质量问题，供方负责包换或保修并承担费用，需方因使用、保管、保养不善等造成货物质量下降的，不得提出异议

三、付款时间及方式：供方向需方交付采购货物验收合格后，提供发票，需方通过现金、支票或转账的方式结清货款。

四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由双方单位盖章或签字后生效执行，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

五、供方开户行：171720409100029856

六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由双方单位盖章或签字后生效执行，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需方(盖章)：郸城县政务服务中心 供方(盖章)：郸城县盛安商贸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

